

# 2023 年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

##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安排

### 一、报到

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到华南师范大学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工学部行政楼办理报到手续。

1、报到时需提供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体检回执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的体验报告（若在本校校医院体检，请自行与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三楼健康管理中心联系，电话 020-85211186；体检费用 90 元/人）。

**体检表下载及体检温馨提醒：**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2、考核前将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学籍学历信息、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证明等博士报名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比对校验，原件归还考生（材料要求详见我院《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3、考核时，请领取《博士生招生考试综合评定表》，核对无误后签名交回。

### 二、时间及地点：

1、笔试：4 月 24 日 9:30-12:00

2、面试：4 月 24 日 14:30 开始

地点：华南师范大学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工学部行政楼 509

请提前 30 分钟报到。

### 三、流程：

1. 笔试。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面试。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二级招生单位负责思想政治的干部、导师或研究生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方面的考核，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 四、其他

严格按照我校《华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华师〔2021〕135号)、《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联系方式

##### 1. 咨询电话

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020-85211435

学校招生考试处: 020—85213863

网址: <https://yz.scnu.edu.cn/>

##### 2. 招生监督邮箱

学院电子邮箱: 021yz02@scnu.edu.cn

招生考试处邮箱: zsb03@scnu.edu.cn

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4月20日